

#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字〔2016〕23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艺术学院 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6年12月30日

# 山东艺术学院债务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债务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特制订本办法：

一、合理控制学校债务规模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严格控制新增贷款，严禁盲目举债，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，防止资金链断裂，降低财务风险。

二、严禁与非金融机构发生借贷业务，禁止向教职工发起集资、借款、委托贷款，禁止参与违法融资租赁活动。

三、银行贷款是我校目前主要举债行为，银行贷款的审批申请必须由财务负责人提交校党委会，由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严禁在未获取审批资格的情况下发生任何借贷行为。

四、将债务管理纳入预算管理，学校每年预算应根据当年经费情况，科学安排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贷款还本支出，及时偿还贷款利息及贷款本金，保证我校良好信用等级。

五、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机制，加强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切实履行偿债责任，妥善处理存量债务，加大化债力度，保证学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银行贷款合同(协议)。

七、严禁为任何单位提供担保行为，阻断风险传导。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、各单位、各部门  
院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
拟文：财务处 校对：史延玲 共印：50份